

2024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政策 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
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敏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要	1
一、政策概况	1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二) 政策内容	2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5
(四) 政策比较分析	8
(五) 政策绩效	8
二、政策执行情况	8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5
(三) 政策的流程内容和执行情况	16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7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7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8
(一) 总目标	18
(二) 年度目标	19
(三) 具体目标	19
四、指标体系	19
(一) 评价思路	19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3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2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30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30

(二) 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31
(三) 绩效分析	31
(四) 具体指标分析	32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41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42
(一) 评价建议	42
(二) 评价结论	43
八、相关附件	44
附件 1 政策文件	44
附件 2 相关数据表	48
附件 3 汇总分析	55
附件 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62
附件 5 工作底稿	72
附件 6 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102

摘要

●政策概况

上海市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结合特定历史背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政策范围为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以下简称“支内回沪人员”），政策内容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分档帮困补助三类。为进一步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压力，近几年对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市级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 号）、（沪工总权〔2022〕160 号）、（沪工总权〔2024〕12 号），对每月定额补助、节日补助标准、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标准进行调整。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以下简称“镇受理中心”）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政策。项目自 2007 年实施以来，随着支内回沪政策的有效宣传，申请补助的人员随之增加，截至 2024 年末，虹桥镇在册支内回沪补助人员数量已达 3611 人。通过对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帮困补助，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切实改善其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为构建和谐虹桥打下坚实的基础。

●政策绩效

在政策制定方面，上海市发布的《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目标明确，契合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的实际需求，且与虹桥镇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政策修

订依据充分，发布流程规范。政策要素涵盖实施周期、目的、受益范围等，但未有职责分工、信息公布和监督罚则等内容。

在政策实施方面，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资金使用率92.9%。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宣传，将申报通知、告知书和调标信息等告知到补贴对象个人；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政策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其中迁出虹桥镇人员的一人一档材料直接从镇受理中心转出，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民政局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停止发放。预算构成明细中未包括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预算编制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支内回沪申报对象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提交材料齐全且完整。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政策实施年度计划未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

在政策效益方面，2024年虹桥镇受理中心实际发放支内回沪定额补助14,539人次，节日补助10,863人次，分档补助2,811人次，补贴对象合规，补贴标准发放准确，补贴发放及时。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99%，经济压力缓解达到99%，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满意为99%，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为96%。政策长效机制较为健全，但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过程中出现三例投诉事件。

●政策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绩效三个方面进行总结分析，得出本次政策评价最终得分86.1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近年来处于持续变动状态，每年的补助标准均不一致，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构成明细中单价沿用2023年单价编制预算，且未按照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等细化预算明细，未准确的划分为单价和数量，根据近年来数据精准测算预算规模。预算编制不细化容易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失衡，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预算执行合理性不足，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支内回沪补助政策2024年预算安排1520万元，预算执行15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划拨区级平台发放救助资金1412.1万元，资金使用率92.9%，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3.发生有责投诉事件，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访谈，2024年发生3例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执行相关的投诉事件，其中1例涉及随迁子女迁出时间及地址异议，政策执行过程在服务细节或流程衔接等方面有待提升。

●评价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内容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将各项预算细化到人数和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补贴人数根据近3年的变动趋势合理估算，提升政策预算编制精准性。

2.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基础数据的梳理，科学测算和申请预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防止资金沉淀，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3.定期复核信息，避免出现投诉事件

定期与支内回沪补助对象核对迁入或迁出时间、地址等信息，加强与支内回沪补助对象沟通，确保系统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出现投诉事件。

2024 年闵行区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执行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委托，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号）等对2024年闵行区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的背景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上海有大量人员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奔赴全国各地支援建设。这些人员被称为“支内人员”，在外地工作期间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在退休回沪后可能面临生活上的诸多困难。为了改善这部分人员的生活状况，上海市政府通过给予经济补助，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压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上海市于2007年4月18日结合特定历史背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以下简称“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同时明确了帮困补助对象和范围、帮困补助金额、申请受理程序以及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在此背景下，闵行区

虹桥镇受理中心（以下简称“镇受理中心”）开始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政策。

为进一步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压力，近几年对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先后印发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沪工总权〔2022〕160号）、（沪工总权〔2024〕12号），对每月定额补助、节日补助标准、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标准进行调整。

项目自2007年实施以来，随着支内回沪政策的有效宣传，申请补助的人员随之增加。截至2024年末，虹桥镇在册支内回沪补助人员数量已达3611人。

2.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对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帮困补助，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切实改善其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为构建和谐虹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政策内容

1.政策范围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2. 补贴标准

政策补贴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分档帮困补助三类。

(1) 每月定额生活补助标准:

①月养老待遇在 3700 元以下的（含 3700 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400** 元；

②月养老待遇在 37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50** 元。

(2) 节日补助标准:

“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700 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3) 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标准:

①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450** 元；

②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700 元以下的（含 27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

③月养老待遇在 2700 元以上、3200 元以下的（含 32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3. 执行流程

(1) 申报流程

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退休证、原本市户

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2）审核流程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交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

（3）定期核实流程

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由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核实，并将去世人员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帮困补助金。

享受分档帮困补助的人员，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受理窗口提供上月养老收入证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通知受理窗口调整或停发分档帮困补助金。无法提供上月养老收入有效证明的，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金。

（4）资金发放

每人每月的生活补助和三大节日补助所需资金，仍按原规定由各区（县）财政列支。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分担。开展这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相关工作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核拨。资金按照季度发放，每季度首月一次性发放。

4. 执行期限

2024年按照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26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政策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于2007年4月10日发布《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政策，开始实施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工作。为进一步缓解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近几年都对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评价小组根据（沪工总权〔2022〕8号）、（沪工总权〔2022〕160号）、（沪工总权〔2024〕12号）文件，对近三年政策变化情况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1-1：近三年支内回沪政策变动情况表

文号	发布时间	执行时间	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变化情况
沪工总权〔2022〕8号	2022年1月24日印发	节日补助标准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他补助标准 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①月养老待遇≤3500元，生活补助为340元/人/月；②月养老待遇>3500元，生活补助为290元/人/月。	①“春节”节日补助700元/人/次；②“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200元/人/次。	①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足到1000元/人/月再补助320元/人/月；②25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助320元/人/月；③3000元≤月养老待遇>2500元，补助240元/人/月。	-
沪工总权〔2022〕160号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①月养老待遇≤ 3600 元，生活补助为 370 元/人/月；②月养老待遇> 3600 元，生活补助为 320 元/人/月。	①“春节”节日补助700元/人/次；②“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200元/人/次。	①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足到1000元/人/月再补助 380 元/人/月；② 26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助 380 元/人/月；③ 3100 元≤月养老待遇> 2600 元，补助 290 元/人/月。	①生活补助档位较2022年提高100元，补助标准较2022年提高30元人/月；②节日补助无变化；③分档补助较2022年提高100元，补助标准较2022年分别提高60元人/月、50元人/月。

文号	发布时间	执行时间	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变化情况
沪工总权〔2024〕12号	2024年1月26日印发	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①月养老待遇≤ 3700 元，生活补助为 400 元/人/月；②月养老待遇> 3700 元，生活补助为 350 元/人/月。	①“春节”节日补助700元/人/次；②“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200元/人/次。	①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足到1000元/人/月再补助 450 元/人/月；② 27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补助 450 元/人/月；③ 3200 元≤月养老待遇> 2700 元，补助 350 元/人/月。	①生活补助档位较2023年提高100元，补助标准较2023年提高30元人/月；②节日补助无变化；③分档补助较2023年提高100元，补助标准较2023年分别提高70元人/月、60元人/月。

（四）政策比较分析

为进一步缓解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上海市发布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该文件由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为市级政策文件，未查询到同类政策文件。

（五）政策绩效

2024年度支内回沪补助政策从执行情况看，全年累计发放定额补助14,539人次、金额15,424,920元，节日补助10,863人次、金额3,980,600元，分档补助2,811人次、金额2,667,953元，三类补助实现应发尽发。通过规范的资格核验流程，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界定标准，发放标准与受益对象养老待遇分档匹配，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且可追溯，发放时效基本符合季度拨付要求，体现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精准性。从实施效益看，受益群体对生活水平改善及经济压力缓解的满意度达99%，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策在提升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质量、纾解其经济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保障政策对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功能。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1241万元，实际执行1240.99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预算1440万元，实际执行1440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1520万元，实际执行1520万元，执行率100%。镇受理中心年初依据上一年发放数量及预计增加的人员数量编制预

算，按季度预拨至区级专户，2024年累计预拨金额15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具体见下表：

表 1-2:2022年—2024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资金执行表

金额单位：元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划拨区平台资金
	单价	数量	金额				
2022年	3,400	3,650	12,410,000	12,410,000	12,409,925	100.00%	12,730,125
2023年	4,000	3,6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00.00%	14,355,402
2024年	4,000	3,8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14,120,966

2.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发放定额补助14,450人次，金额13,069,030元，节日补助10,847人次，金额3,986,500元，分档补助2,742人次，金额1,932,295元；2023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发放定额补助14,604人次，金额14,292,240元，节日补助10,933人次，金额4,007,800元，分档补助2,795人次，金额2,304,204元；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发放定额补助14,539人次，金额15,424,920元，节日补助10,863人次，金额3,980,600元，分档补助2,811人次，金额2,667,953元。近三年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2022 年—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2 年	一季度	月养老待遇 ≤3400 元	2,209	1,720,160	3,595	2,520,70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2,405
		月养老待遇>3400 元	1,250				24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19	92,300
		其他（掉档）	184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400 元	479	272,460
	二季度	月养老待遇 ≤3500 元	2,281	1,984,470	3,589	717,800	-	-	-
		月养老待遇>3500 元	1,068				掉档	76	34,380
		其他（掉档）	241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3,410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 ≤3500 元	2,327	2,033,610	27	20,800	25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14	109,440
		月养老待遇>3500 元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500 元	406	292,320
		其他（掉档）					-	-	-
							掉档	139	70,74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3,410
							25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24	119,180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500 元	419	303,670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3年	月养老待遇>3500元					元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094	1,120,930			-	-	-		
	其他(掉档)	238	214,590			掉档	138	70,05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119	1,139,680	3,636	727,2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8	15,790		
						25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43	136,000		
						3000元≤月养老待遇>2500元	424	308,28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2,317	2,014,630			-	-	-		
						掉档	135	68,460		
	合计	-	14,562	13,066,030	10,847	3,986,500	-	2,742	1,932,295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105	1,128,380	3,636	2,547,8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4,838		
						25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31	126,080		
						3000元≤月养老待遇>2500元	421	303,36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2,316	2,015,210			-	-	-		
	其他(掉档)	233	212,190			掉档	135	68,580		
	月养老待遇≤3600元	981	1,084,960	3,627	729,8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5,912		
						26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5	142,500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397	2,298,660	12	2,400	元				
						3100 元≤月养老待遇>2600 元	378	328,230		
						-	-	-		
	其他(掉档)	263	251,070			掉档	182	102,690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998	1,102,31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7	15,912		
						26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31	147,820		
						3100 元≤月养老待遇>2600 元	386	335,820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400	2,302,400			-	-	-		
						掉档	182	102,690		
四季度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984	1,092,240	3,639	727,80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7	15,912		
						26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28	145,920		
						3100 元≤月养老待遇>2600 元	384	334,080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404	2,305,920			-	-	-		
						掉档	184	103,860		
合计	-	14,604	14,292,240	10,914	4,007,800	-	2,795	2,304,204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4年	一季度	月养老待遇≤3600元	988	1,093,720	3,606	2,528,0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5,912
		月养老待遇>3600元	2,415	2,308,160			26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5	141,740
		掉档	255	241,830			3100元≤月养老待遇>2600元	382	332,920
	二季度	月养老待遇≤3700元	877	1,051,760			-	-	-
		月养老待遇>3700元	2,444	2,563,150			掉档	178	101,160
		掉档	303	325,65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7,127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3700元	889	1,063,450	12	2,400	27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4	166,710
		月养老待遇>3700元	2,447	2,565,500			3200元≤月养老待遇>2700元	345	362,250
		掉档	-	-			-	-	
		掉档	226	141,24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7,127
		月养老待遇>3700元	349	365,750			27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7	171,450
		掉档	-	-			3200元≤月养老待遇>2700元	349	365,750
		掉档	-	-			-	-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四季度	掉档	296	293,640	3,611	722,200	掉档	227	141,960
	月养老待遇 ≤3700 元	880	1,056,50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7	17,127
	月养老待遇>3700 元	2,448	2,566,900			27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24	167,400
	掉档	297	294,660			3200 元≤月养老待遇>2700 元	348	365,400
	合计	-	14,539	15,424,920	10,834	3,980,600	-	2,811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支内回沪补助资金来源分为市、区、镇三级财政资金，镇级资金由镇受理中心向镇财政所申请预算，镇财政所批复后将预算资金下达给镇受理中心，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于每年年末与虹桥镇财政所清算上一年镇级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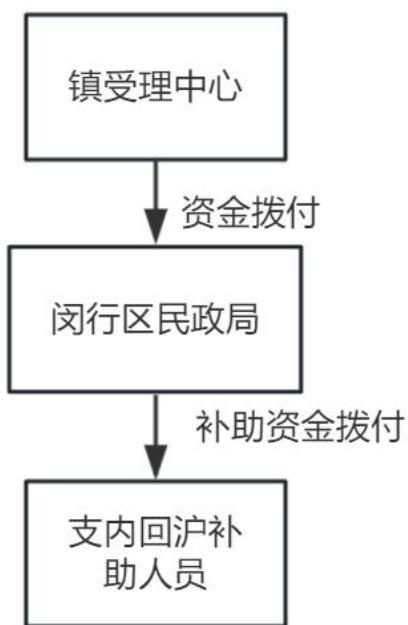


图 1：支内回沪帮困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闵府抄〔2007〕149号”抄告单规定，闵行区新增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所需资金除由市承担资金外，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根据“闵府办发〔2015〕11号”文件规定，春节补助资金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各承担50%。政策资金来源按照配套政策落实执行。

（三）政策的流程内容和执行情况

虹桥镇受理中心围绕申报流程、分级评审、信息管理与动态调整三大维度，政策执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申报环节实行“材料分级处理”，申请人向镇受理中心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明、养老待遇证明等材料，资料不全的当场列明缺失项并指导补正，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凭证并启动审核；

评审环节构建“两级防线”，受理窗口初审聚焦材料完整性与格式合规性，如申请表填写规范、证明有效期，对明显瑕疵直接不予受理；复核部门复审侧重资格真实性与标准匹配性，如支内经历、养老待遇分档；

信息管理与动态调整依托“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及“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保障季度发放准时可溯；每年对补助人员开展“生存状态、待遇变化、户籍迁移”复核，及时停发或调整补助档次，构建“防错发、可追溯、能动态调整”的执行体系。

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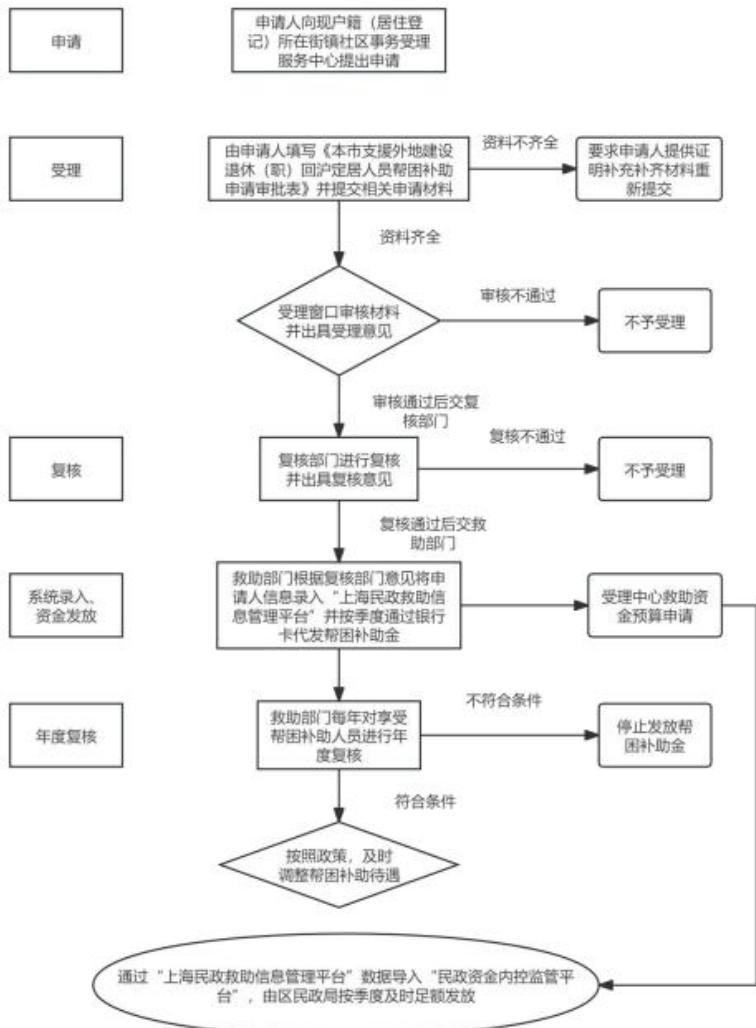


图 2：支内回沪补助审批流程图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政策的管理过程分申请受理、核验、发放、复核环节，各环节按时推进，信息动态更新；档案完整保存，验收从过程和结果双维度把关；考核监督内外结合，确保发放准确、流程规范，整体执行有效。

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管理执行管控到位。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组织

上海市总工会：负责制定和调整帮困补助的标准，对政策进行官方解读，明确补助对象、申请条件、补助标准以及申请流程等，确保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支内回沪人员信息，并做好养老金的核算、申领受理和发放工作。

上海市民政局：负责支内回沪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管理工作。

2.政策执行组织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镇受理中心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预拨补助资金。

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具体负责本辖区支内回沪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定期复核管理等工作。

3.利益相关方

行业主管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益方：支内回沪人员。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 总目标

通过对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帮困补助，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切实改善其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为构建和谐虹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年度目标

根据补助对象申请情况，按时完成申请受理及审核确认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 1 日前，将资金预拨至内控平台专户，并审核确认名单，平台每月 15 日前发放补助。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定期核实工作。

(三) 具体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 号）的规定，结合政策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表 2-1：具体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产出目标	数量	定额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申请资料、审核资料
		节日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审核资料
		分档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申请资料、审核资料、发放清单
	质量	补贴对象合规性	合规	申请资料、审核资料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准确	申请资料、审核资料、发放清单
		资金产出合规性	合规	申请资料、审核资料、支出明细账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政策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	计划标准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缓解	计划标准
		有责投诉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四、指标体系

(一) 评价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政策目标和特点，根据上海市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设计本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 号），共性指标框架的相关规定和市财政局相关评价要求，政策绩效评价是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专业性更强的一种公共政策评价，体现在评价内容上，主要涵盖公共政策评估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两个层面，包括政策制定、政策执行与实施、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及价值。其中，政策的效果是评价的核心，而其决策过程和执行是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证。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这三个方面又可进一步细分，通过细化的指标反映出此次评价的重点。

政策制定指标设计思路：在政策制定指标中，通过“政策目标导向性”考察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度；“政策要素完整性”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评价小组通过对镇受理中心的调研、访谈获取政策制定相关资料，通过对文件资料进行分析，用于判断考察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实施指标设计思路：通过“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反映政策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的充分性；“政策申报情况”考察政策实施过程中申报通知的公开公示情况、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享受政策评审情况”主要考察补助对象审核是否规范；“信息公开情况”考察信息公开的合规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反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调整的规范性以及预算执行率和使用合规性；“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考察事后跟踪机制的建立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对政策实施过程中

涉及的单位——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进行调研和访谈，获取政策实施指标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政策效果指标设计思路：通过“政策的产出”从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方面考察政策补助应发尽发、补贴准确性，发放及时性等情况；“社会效益”反映政策实施对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改善情况及经济压力缓解情况产生的影响；“满意度指标”反映受益群体——补助对象对政策的了解情况和满意程度。该项目中产出类指标的评分标杆值来源于实施方提供的审核通过的人员数量，接受补助的补助人次以发放补贴数量为准。评价小组通过对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了解政策实施效果指标的相关资料和数据，通过分析资料和数据，评价政策效果类指标。

2.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完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对绩效评价的一系列相关文件，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此次评价的要求，全面了解闵行区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政策执行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政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问题，为今后政策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关注点：评估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经济成本和效益，包括政府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并分析政策对国家和地方财政的影响；评估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对社会的影响，包括政策对社会稳定、改善生活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关注政策对社会和家庭的影响，以及公众对政策的认可程度；评估支内回沪补助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核查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如身份信息、户籍状态、支内经历证明等）

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确保纳入补助范围的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条件；评估支内回沪补助人员信息更新及时性，包括是否按照每季度对补助对象的资格存续状态（如户籍变动、生存状态等）、家庭信息变更等关键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与更新；评价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和完善措施，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实施和保障效果；最后评估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包括政策宣传的覆盖范围和有效性，以及公众对政策的了解和支持程度。

在评估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充分听取相关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而且应重点关注政策对支内回沪人员及其家属的服务和保障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在2024年的实施与执行。

4.评价时间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评价依据

- (1)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 (2) 《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 (3) 《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号）；

- (4)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 (5)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2022〕8号）；
- (6)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2022〕160号）；
- (7)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
- (8) 项目预算明细；
- (9) 审核资料、补助发放资料等；
- (10) 基础表、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
-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果三类一级指标，政策制定下又设置了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要素完整性2个二级指标；政策实施下又设置了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政策申报情况、享受政策评审情况、信息公开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执行动态跟踪6个二级指标；政策效果下又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具体各指标定义、评价要素见下表：

表 4-1：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评价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 (1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5	适应	提高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度	①与国家级、市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②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矛盾。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政策全文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B 政策实施 (40)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6	完备	考察是否建立政策实施管理机制，以及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建立实施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②是否按照实施管理机制执行。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2 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建立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政策及资金的跟踪监管机制，形成风控闭环。	①项目建立跟踪监管机制；②是否按照跟踪监管机制执行。要素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相关监管制度、档案资料
				合理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且依据充分。	①预算是否具备构成明细；②预算编制是否具备相应编制依据、测算是否准确；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要素①-④	预算构成、预算编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各占 25%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B32 预算执行率	5	≥95%	考察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高于 95%得满分，每减少 1%扣 5%权重，低于 80%不得分。此处仅考核镇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支出明细、明细账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申报通知公开性	3	公开	考察申报通知是否在覆盖范围内公开发布。	①各年度是否具备申报通知等并及时公开发布；②是否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宣讲等方式向受益对象进行公开宣传。每个要素各占 50%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申报通知、公开公示材料、现场宣讲宣传资料、图照等	
	B42 申报材料完整性	3	完整	考察人员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申报对象提交材料是否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供，完整且齐全。根据抽查情况，每发现一例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扣除 20%权重，扣完为止。	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底稿	
	B43 政策实施计划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政策年度计划各项内容的可行性	①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②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与上级政策有联动；每个要素各占 50%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年度总结、各级公示材料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考察补贴审核过程是否规范	①虹桥镇受理中心等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且无重复；②各级是否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每个要素各占 50%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申请材料、各级审核结果	
B6 信息公	B61 补贴	3	公示公开	考察是否按照	补贴人员名单是否在上海市网站、闵行	各级公示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开情况	清单公示合规性			信息公开、公示要求进行补贴名单的公示	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根据抽查情况，每有一批未及时公开公示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0%权重，扣完为止。	公示结果
C 政策效益（50）	C1 产出指标	C11 定额补助应发尽发	4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核通过人员发放定额补助资金。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审核通过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C12 节日补助应发尽发	2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核通过人员发放节日补助资金。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审核通过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C13 分档补助应发尽发	4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核通过人员发放分档补助资金。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审核通过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	3	合规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申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需满足的个人认定条件，每发现一例与文件规定不符，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实地核查、存档资料等
		C15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4	符合	考察是否根据补贴对象条件发放相应标准的补贴。	①人员享受补贴标准与其条件相符；②人员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根据抽查，每发现一例不符，扣除20%权重，扣完	资金支出明细、相关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 资金管理与发放情况	C16 资金产出合规性					为止。	
		C16 资金产出合规性	3	合规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②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发现一项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C17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贴的审批和发放。	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每发现一批次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扣除 20%权重。扣完为止。	人员审批时间统计表、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材料、明细账等
	C2 效益指标	C21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3	≥90%	考察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生活水平改善满意度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22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3	≥90%	考察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经济压力缓解满意度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23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0	考察是否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每出现一例事件，扣 50% 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档案资料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建立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主要包括信息化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督查整改机制；②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各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档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3 满意度指标	C31 补贴对象满意度	C31 补贴对象满意度	6	≥90%	考察补贴个人对政策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总样本数×100%，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2%权重，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32 政策知晓率	C32 政策知晓率	4	≥90%	考察受益对象对政策了解和知晓程度。	知晓程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2%权重，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评价方法包括资料查验、数据分析、实地调研、区域间对比和专家论证等；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 [75 分, 90 分) 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 [60 分, 75 分) 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自 2025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评价工作，通过走访虹桥镇受理中心，开展项目调研工作，了解政策实施背景、预算构成、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内容。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调研，结合虹桥镇受理中心的意见，明确了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按照工作方案，进行资料采集和分析、开展问卷调查、访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评价。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档案法等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1. 基础表

在虹桥镇受理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完成了基础表填写，并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采集基础数据。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

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2.访谈调查

2025年4月3日，评价小组对虹桥镇受理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虹桥镇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评价完成情况、复核基础表数据以及补充资料等，针对2024年政策执行成效、实施效益等进行详细了解。2025年6月24日评价小组与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2024年政策实施效益等进行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调研记录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2。

3.问卷调查

本次调研问卷调查以网络调查的方式进行，在虹桥镇受理中心协助下，通过微信二维码的方式对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发放问卷82份，共计回收问卷82份，其中有效问卷82份。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1。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5年7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至虹桥镇受理中心。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补贴清单和记账凭证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按计划完成定额补助、节日补助、分档帮困补助的发放工作等。评价小组成员抽查补贴人员，未发现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

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二）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2024 年，虹桥镇累计为 14539 人次发放定额补助、10863 人次发放节日补助、2811 人次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通过动态审核机制及时停发迁出、死亡人员补助，保障资金精准使用。

政策执行中，通过完善申报审核流程、跨部门数据共享、档案规范管理等机制，提升了补助发放的规范性与时效性。受益对象生活水平改善及经济压力缓解的满意度达 99%，有效缓解了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切实保障了特殊群体的权益。

（三）绩效分析

在政策制定方面，上海市发布的《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目标明确，契合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的实际需求，且与虹桥镇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政策修订依据充分，发布流程规范。政策要素涵盖实施周期、目的、受益范围等，但在分工职责、信息公布和监督罚则上有所缺失。

在政策实施方面，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宣传，将申报通知、告知书和调标信息等告知到补贴对象个人；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迁出虹桥镇人员的一人一档材料直接从镇受理中心转出；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民政局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停止发放。但制度建设滞后，宣传、档案管理及迁出人员材料流转、死亡人员补助停发等流程仅为实际执行的流程，未形成规范制度。政策补贴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

分档帮困补助三类；预算构成明细中未包括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预算补助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执行，但预算编制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仅为定额生活补助内容，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缺失。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预算1520万元，划拨区平台资金1412万元，资金使用率92.9%。申报对象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提交材料完整且齐全。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与上级政策有联动；但未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不利于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

在政策效益方面，2024年虹桥镇受理中心实际发放支内回沪定额补助14,539人次，节日补助10,863人次，分档补助2,811人次，补贴对象合规，补贴标准发放准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补贴发放及时。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99%，经济压力缓解达到99%，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满意为99%，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为96%。政策主要通过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支内回沪补助对象迁出人员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动态调整，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如死亡，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级部门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进行动态更新，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过程中出现三例投诉事件。

（四）具体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政策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逐项打分，评价小组最终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本次政策评价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 86.1 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结果见下表：

表 5-1：政策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制定	B 实施	C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40	50	100
得分	8.25	33.35	44.5	86.1
得分率	82.50%	83.38%	85.00%	86.10%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25 分，得分率 82.5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5-2 所示：

表 5-2：政策制定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5	适应	适应	5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5	完整	较为完整	3.25

(1) 满分指标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政策文件资料，《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的目

标符合国家级、上海市政策文件目标，与上海市为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的目标一致；政策目标与闵行区虹桥镇其他相关政策内容不存在重叠、冲突矛盾。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2）扣分指标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政策要素包括政策实施周期、实施目的、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申报程序，但未包括分工职责、信息公布和监督罚则的相关内容。根据评分标准得 65%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25 分。

2.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类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3.35 分，得分率 83.38%，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5-3 所示：

表 5-3：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6	完备	较为完备	4.8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	6	建立健全	较为健全	4.8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合理	较为合理	3.75
	B32 预算	5	≥95%	92.90%	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执行率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申报通知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B42 申报材料完整性	3	完整	完整	3
	B43 政策实施计划合理性	3	合理	较为合理	1.5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B6 信息公开情况	B61 补贴清单公示合规性	3	公示公开	不适合公示	3

(1) 满分指标

B41 申报通知公开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政策宣传，将申报通知、告知书和调标信息等告知到补贴对象个人。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42 申报材料完整性：根据评价小组访谈资料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申报对象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提交材料完整且齐全。根据抽查情况，未发现申报对象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评价小组抽查部分户籍证明、职工

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涵盖申请人关键信息，保障了审核依据的全面准确；审核流程上，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多部门协同参与，保障了补贴发放公平公正。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B61 补贴清单公示合规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扣分指标

B11 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政策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但实施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宣传，尚未形成制度；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8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8 分。

B21 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根据评价小组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资料，迁出人员和死亡人员均按照流程进行跟踪监管，但未形成跟踪监管机制。迁出虹桥镇人员的一人一档材料直接从镇受理中心转出；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民政局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停止发放，以上仅为实际执行的流程，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8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8 分。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政策补贴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分

档帮困补助三类。预算构成明细中未包括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预算补助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执行，但预算编制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仅为定额生活补助内容，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缺失；预算未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得62.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75分。

B32 预算执行率：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预算1520万元，划拨区平台资金1412万元，资金使用率92.9%。根据评分标准得9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4.5分。

B43 政策实施计划合理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3年救助总结及2024年计划材料，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与上级政策有联动；但未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不利于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

3.政策效益

政策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50分，实际得分44.5分，得分率8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5-4所示：

表5-4：政策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1 产出指标	C11 定额补助应发尽发	4	100%	100%	4
	C12 节日补助应发尽发	2	100%	100%	2
	C13 分档	4	100%	100%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2 效益指标	补助应发尽发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C15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4	符合	符合	4
	C16 资金产出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C17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C3 满意度指标	C21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3	≥90%	99.00%	3
	C22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3	≥90%	99.00%	3
	C23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0	1	0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建立健全	较为健全	3.5
	C31 补贴对象满意度	6	≥90%	99.00%	6
	C32 政策知晓率	4	≥90%	96.00%	4

(1) 满分指标

C11 定额补助应发尽发：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

沪定额补助 14539 人次，实际发放 14539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C12 节日补助应发尽发：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沪节日补助 10863 人次，实际发放 10863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C13 分档补助应发尽发：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2811 人次，实际发放 2811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9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及现场调研，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均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认定条件。其中，个人身份信息与户籍证明相互印证，确保了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支内回沪证明详细记录了支援外地建设的经历，为身份认定提供了关键依据；职工履历表和退休审批表则清晰呈现了工作年限、退休时间等重要信息，与政策要求的认定条件匹配；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也辅助验证了申请人的生活状况等相关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抽查，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15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根据评价小组抽查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都清晰地反映出其月养老待遇情况，进而对应到支内回沪人员月养老待遇 ≤ 3700 元，生活补

助为 400 元/人/月；32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2700 元，分档补助 350 元/人/月的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实际补贴由区级部门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后录入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的人员信息发放，不存在任何多发、少发或错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C16 资金产出合规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于每年年末与虹桥镇财政所清算上一年镇级补助资金，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17 补贴发放及时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未发现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C21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22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达到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31 补贴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满意为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C32 政策知晓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较为了解，问卷结果显示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为 96%。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扣分指标

C23 有责投诉发生率：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信息，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过程中出现三例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得 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负责人访谈及现场调研，政策主要通过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支内回沪补助对象迁出人员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动态调整，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如死亡，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级部门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进行动态更新。虹桥镇受理中心每年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督查，但未形成督查整改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 7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政策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近年来处于持续变动状态，每年的补助标准均不一致，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构成明细中单价沿用 2023 年单价编制预算，且未按照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等细化预算明细，未

准确的划分为单价和数量，根据近年来数据精准测算预算规模。预算编制不细化容易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失衡，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 预算执行合理性不足，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2024 年预算安排 1520 万元，预算执行 1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划拨区级平台发放救助资金 1412.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9%，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3. 发生有责投诉事件，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访谈，2024 年发生 3 例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执行相关的投诉事件，其中 1 例涉及随迁子女迁出时间及地址异议，政策执行过程在服务细节或流程衔接等方面有待提升。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 评价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政策内容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将各项预算细化到人数和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补贴人数根据近 3 年的变动趋势合理估算，提升政策预算编制精准性。

2. 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基础数据的梳理，科学测算和申请预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防止资金沉淀，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复核信息，避免出现投诉事件

定期与支内回沪补助对象核对迁入或迁出时间、地址等信息，加强与支内回沪补助对象沟通，确保系统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出现投诉事件。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绩效三个方面进行总结分析，得出本次政策评价最终得分 86.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八、相关附件

附件1 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上 海 市 劳 动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医 疗 保 险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 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

沪工总保〔2007〕35号

各区（县）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办、财政局：

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困补助对象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二、帮困补助金额

(一)“春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60元,现调整为“春节”200元,“国庆节”100元;

(二)新增“五一国际劳动节”节日补助每人100元;

(三)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50元,现调整为60元,月养老收入超过2000元的不再调整;

(四)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600元的,按实补足到600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600—64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60元;650—69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700—75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40元;751—80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30元。

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

三、申请受理程序

(一)本《通知》下发后,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①养老收入领取卡,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③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工总权〔2024〕12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上述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帮困补助标准

1. 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待遇在3700元以下的（含3700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400元；月养老待遇在37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350元。
2. 节日补助不变：仍为“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3. 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助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45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700 元以下的（含 27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700 元以上、3200 元以下的（含 32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二、其他

1.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每月帮困补助总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的人员，其本年度的帮困补助金额按上一年度的金额执行。
3. 帮困补助申请、受理、发放、补助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方式，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 2 相关数据表

附件 2-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口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虹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730 273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730 273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为构建和谐虹桥打下基础。		此项目实施后能够减轻各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确保各村辖区内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对象应发尽发率 各类困难补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 建立长效机制 受益对象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100% 100% 100% 保障 完善 90% 90%

附件 2-2 基础表

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资金来源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支内回沪	0.4	3800	1520	1520

2022—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2年	一季度	月养老待遇 ≤3400 元	2,209	1,720,160	3,595	2,520,70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2,405
		月养老待遇>3400 元	1,250				24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19	92,300
		其他（掉档）	184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400 元	479	272,460
	二季度	月养老待遇 ≤3500 元	2,281	1,984,470	3,589	717,800	-	-	-
		月养老待遇>3500 元	1,068				掉档	76	34,380
		其他（掉档）	241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3,410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 ≤3500 元	2,327	2,033,610	27	20,800	25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14	109,440
		月养老待遇>3500 元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500 元	406	292,320
		其他（掉档）					-	-	-
		月养老待遇 ≤3500 元					掉档	139	70,74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6	13,410
		25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25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24	119,180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500 元					3000 元≤月养老待遇>2500 元	419	303,670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3年	月养老待遇>3500元					元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094	1,120,930			-	-	-		
	其他(掉档)	238	214,590			掉档	138	70,05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119	1,139,680	3,636	727,2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8	15,790		
						25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43	136,000		
						3000元≤月养老待遇>2500元	424	308,28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2,317	2,014,630			-	-	-		
						掉档	135	68,460		
	合计	-	14,562	13,066,030	10,847	3,986,500	-	2,742	1,932,295	
	月养老待遇≤3500元	1,105	1,128,380	3,636	2,547,8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4,838		
						25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31	126,080		
						3000元≤月养老待遇>2500元	421	303,360		
	月养老待遇>3500元	2,316	2,015,210			-	-	-		
	其他(掉档)	233	212,190			掉档	135	68,580		
	月养老待遇≤3600元	981	1,084,960	3,627	729,8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5,912		
						26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5	142,500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397	2,298,660	12	2,400	元				
						31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2600 元	378	328,230		
						-	-	-		
	其他 (掉档)	263	251,070			掉档	182	102,690		
	月养老待遇 ≤ 3600 元	998	1,102,310			月养老待遇 < 1000 元	7	15,912		
						26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1000 元	131	147,820		
						31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2600 元	386	335,820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400	2,302,400			-	-	-		
						掉档	182	102,690		
四季度	月养老待遇 ≤ 3600 元	984	1,092,240	3,639	727,800	月养老待遇 < 1000 元	7	15,912		
						26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1000 元	128	145,920		
						3100 元 < 月养老待遇 > 2600 元	384	334,080		
	月养老待遇>3600 元	2,404	2,305,920			-	-	-		
						掉档	184	103,860		
合计	-	14,604	14,292,240	10,914	4,007,800	-	2,795	2,304,204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2024年	一季度	月养老待遇≤3600元	988	1,093,720	3,606	2,528,00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5,912
		月养老待遇>3600元	2,415	2,308,160			26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5	141,740
		掉档	255	241,830			3100元≤月养老待遇>2600元	382	332,920
	二季度	月养老待遇≤3700元	877	1,051,760			-	-	-
		月养老待遇>3700元	2,444	2,563,150			掉档	178	101,160
		掉档	303	325,65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7,127
	三季度	月养老待遇≤3700元	889	1,063,450	12	2,400	27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4	166,710
		月养老待遇>3700元	2,447	2,565,500			3200元≤月养老待遇>2700元	345	362,250
		掉档	-	-			-	-	
		掉档	226	141,240			月养老待遇<1000元	7	17,127
		月养老待遇>3700元	349	365,750			2700元≤月养老待遇≥1000元	127	171,450
		掉档	-	-			3200元≤月养老待遇>2700元	349	365,750
		掉档	-	-			-	-	

时间	定额生活补助			节日补助		分档补助		
	分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分档	人数	金额
四季度	掉档	296	293,640	3,611	722,200	掉档	227	141,960
	月养老待遇 ≤3700 元	880	1,056,500			月养老待遇<1000 元	7	17,127
	月养老待遇>3700 元	2,448	2,566,900			2700 元≤月养老待遇≥1000 元	124	167,400
	掉档	297	294,660			3200 元≤月养老待遇>2700 元	348	365,400
	合计	-	14,539	15,424,920	10,834	3,980,600	-	2,811 3,217,880

附件3 汇总分析

附件3-1 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为客观评价闵行区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实施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原理，了解政策相关主体对政策的评价情况，并引入满意度指标，开展问卷调查。

1. 调查目的

问卷调查是评价小组通过事先设计好的问题来获取有关信息和数据，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受益人员对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申报条件限制、补贴发放形式、材料准备繁琐程度等方面满意度等。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取考察政策效益类指标的信息和数据。

2. 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覆盖的受益对象。

3. 调查内容

(1) 对政策宣传方式、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补贴政策满意度等进行调查。

(2) 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从2024年享受政策补贴的对象中选取。其中以个人为对象，计划发放给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共82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协调配合下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六、问卷结果分析

本次针对项目范围内补助对象发放的满意度问卷共 82 份，回收问卷 82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情况统计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您的年龄：30 岁 -65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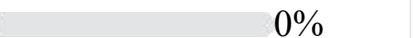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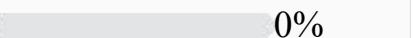
您是（支内回沪人员、支内回沪人员家属）：支内回沪人员和支内回沪人员家属均有

您或您家属哪一年开始在虹桥镇申请支内回沪补助：2005 年 -2024 年均有

二、满意度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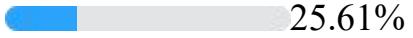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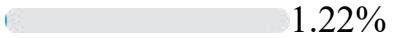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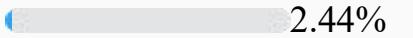
1. 您对支内回沪补助相关政策了解吗？

受访对象中 84.15% 表示对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非常了解。根据问卷结果，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96%。【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知晓率 = (选择“非常了解”选项样本数 + “比较了解”选项样本数 × 0.75 + “一般”选项样本数 × 0.5 + “不太了解”选项样本数 × 0.25) / 总样本数 × 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69	 84.15%
B. 比较了解	13	 15.85%
C. 一般	0	 0%
D. 不太了解	0	 0%
E.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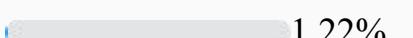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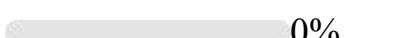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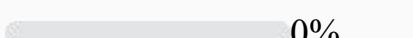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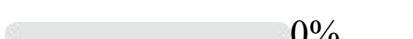
2. 您通过什么方式获知支内回沪补助相关政策的？

受访对象中 70.73% 通过街镇、村居宣传栏获知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发放的宣传资料	21	 25.61%
B.街镇、村居宣传栏	58	 70.73%
C.微信、微博公众号	1	 1.22%
D.政府网站	2	 2.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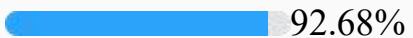
3.您对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受访对象中对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申请流程满意度为 100%。【补助申请流程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1	 98.78%
B.较为满意	1	 1.22%
C.一般	0	 0%
D.不太满意	0	 0%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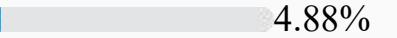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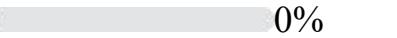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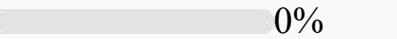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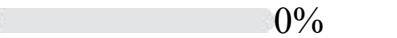
4.您是否对虹桥镇受理中心是否进行过投诉？

有 6 位受访对象对虹桥镇受理中心进行过投诉。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	 7.32%
B.否	76	 92.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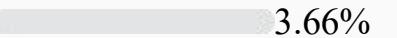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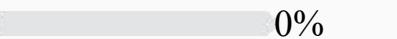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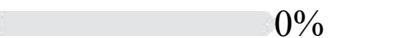
5.您对 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对改善生活水平的效果是否满意？

受访对象对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改善生活水平的效果满意度为99%。【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对改善生活水平的效果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8	 95.12%
B.较为满意	4	 4.88%
C.一般	0	 0%
D.不太满意	0	 0%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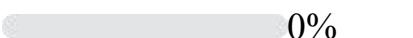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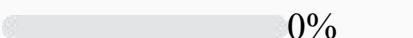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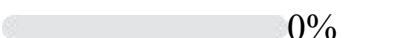
6.您对2024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对缓解经济压力的效果是否满意？

受访对象对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缓解经济压力的效果的满意度为99%。【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对补助对象缓解经济压力的效果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9	 96.34%
B.较为满意	3	 3.66%
C.一般	0	 0%
D.不太满意	0	 0%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7.您对虹桥镇受理中心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受访对象对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满意度为 99%。【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9	 96.34%
B.较为满意	3	 3.66%
C.一般	0	 0%
D.不太满意	0	 0%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8.您对于虹桥镇受理中心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1.增强与支内回沪补助对象的联系，多一点关心，汇报一下一年的简要工作；

2.对支内回沪补助对象的服务和关爱还应加强。

附件 3-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公共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完善财政资金的管理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相关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针对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业务方面主要了解政策的实施范围、补贴标准、监督管理等；资金方面主要了解资金来源、预算编制方式、申请补贴发放的流程等。

三、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1)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2) 访谈方式：访谈计划采取与业务负责人面对面访谈的方式进行。

四、访谈内容汇总

1.请您简要介绍下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资金投入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答：2024 年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预算为 1520 万元，市级执行金额与预算一致，均为 1520 万元。

2.请您简要介绍“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预算编制明细，预算申请编报、审批流程。

答：支内回沪补助政策包含生活补助、节日补助、分档帮困补助三类。预算编制阶段，受理中心根据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在库人

员数量等综合因素，设定 2024 年该预算专项单价为 4000 元/人，涉及人数 3800 人，总金额为 1520 万元。

预算编报及审批流程为：受理中心先编制初步预算，经镇财政审核后，提交镇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最终形成正式预算。

3.请您简要介绍“支内回沪补助政策”的预算资金补助拨付下发流程。

答：支内回沪补助预算属于专项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为：每年第一季度开展年度复审，复审通过的人员可享受补助；资金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前，镇受理中心根据补助对象的复审情况核定具体补助金额，再通过区级资金发放平台拨付至补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4.请简要介绍下支内回沪补助工作有哪些方面做得比较突出，以及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答：目前暂无明确的突出方面及需改进之处的总结。

附件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1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5	适应	提高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度	①与国家级、市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②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矛盾。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政策全文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政策文件资料，《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的目标符合国家级、上海市政策文件目标，与上海市为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的目标一致；政策目标与闵行区虹桥镇其他相关政策内容不存在重叠、冲突矛盾。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5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B 政策实施(40)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6	完备	考察是否建立政策实施管理机制，以及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建立实施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②是否按照实施管理机制执行。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政策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但实施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宣传，尚未形成制度；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8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8 分。	4.8
	B2 政策执行行动态跟踪	B22 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	6	建立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政策及资金的跟踪监管机制，形成风控闭环。	①项目建立跟踪监管机制；②是否按照跟踪监管机制执行。要素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相关监管制度、档案资料	根据评价小组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资料，迁出人员和死亡人员均按照流程进行跟踪监管，但未形成跟踪监管机制。迁出虹桥镇人员的一人一档材料直接从镇受理中心转出；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民政局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停止发放，以上仅为实际执行的流程，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8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8 分。	4.8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合理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且依据充分。	①预算是否具备构成明细；②预算编制是否具备相应编制依据、测算是否准确；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调	预算构成、预算编制依据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政策补贴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分档帮困补助三类。预算构成明细中未包括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预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B4 政策申报情况						整率不超过 10%; 要素①-④各占 25%权重, 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算补助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执行, 但预算编制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 预算内容仅为定额生活补助内容, 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缺失; 预算未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62.5%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75 分。	
	B32 预算执行率	5	≥ 95%	考察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高于95%得满分, 每减少1%扣5%权重, 低于80%不得分。此处仅考核镇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支出明细、明细账	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预算 1520 万元, 划拨区平台资金 1412 万元, 资金使用率 92.9%。根据评分标准得 90%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5 分。	4.5	
	B41 申报通知公开性	3	公开	考察申报通知是否在覆盖范围内公开发布。	①各年度是否具备申报通知等并及时公开发布; ②是否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宣讲等方式向受益对象进行公开宣传。每个要素各占 50%权重, 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申报通知、公开公示材料、现场宣讲宣传资料、图照等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 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政策宣传, 将申报通知、告知书和调标信息等告知到补贴对象个人。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B42 申报	3	完整	考察人员申请材料	申报对象提交材料是否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供, 完	申请材料、现场	根据评价小组访谈资料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43 政策实施计划合理性	材料完整性			是否完整齐全。	整且齐全。根据抽查情况，每发现一例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核查底稿	助申请审批表等，申报对象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提交材料完整且齐全，包含。根据抽查情况，未发现申报对象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合理	考察政策年度计划各项内容的可行性	①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②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与上级政策有联动；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年度总结、各级公示材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3 年救助总结及 2024 年计划材料，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与上级政策有联动；但未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不利于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得 5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1.5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考察补贴审核过程是否规范	①虹桥镇受理中心等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且无重复；②各级是否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申请材料、各级审核结果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评价小组抽查部分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涵盖申请人关键信息，保障了审核依据的全面准确；审核流程上，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多部门协同参与，保障了补贴发放公平公正。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B6 信息公开情况	B61 补贴清单公示合规性	3	公示公开	考察是否按照信息公开、公示要求进行补贴名单的公示	补贴人员名单是否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根据抽查情况，每有一批未及时公开公示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20%权重，扣完为止。	各级公示材料、公示结果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C 政策效益(50)	C1 产出指标	C11 定额补助应发尽发	4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核通过人员发放定额补助资金。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审核通过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需完成 14539 人次支内回沪节日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14539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C12 节日补助应发尽发	2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核通过人员发放节日补助资金。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审核通过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需完成 10863 人次支内回沪节日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10863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C13 分档	4	100%	考察是否对所有审	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应发放人数*100%，按年度	审核通过人员清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	补助应发尽发			核通过人员发放分档补助资金。	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单、补贴发放清单等	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按需完成2811人次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发放，实际发放2811人次，应发尽发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9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3	合规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申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需满足的个人认定条件，每发现一例与文件规定不符，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实地核查、存档资料等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及现场调研，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个人信息、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均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认定条件。其中，个人信息与户籍证明相互印证，确保了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支内回沪证明详细记录了支援外地建设的经历，为身份认定提供了关键依据；职工履历表和退休审批表则清晰呈现了工作年限、退休时间等重要信息，与政策要求的认定条件匹配；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也辅助验证了申请人的生活状况等相关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抽查，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3
		C15	4	符合	考察是否	①人员享受补贴标准与	资金支出	根据评价小组抽查的回沪定居人员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根据补贴对象条件发放相应标准的补贴。	其条件相符; ②人员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 根据抽查, 每发现一例不符, 扣除 20%权重, 扣完为止。	明细、相关凭证	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 都清晰地反映出其月养老待遇情况, 进而对应到支内回沪人员月养老待遇 ≤ 3700 元, 生活补助为 400 元/人/月; $3200 \text{ 元} \leq \text{月养老待遇} < 2700$ 元, 分档补助 350 元/人/月的补贴标准, 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 实际补贴由区级部门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后录入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的人员信息发放, 不存在任何多发、少发或错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C16 资金产出合规性	3	合规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②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专款专用, 专账管理。发现一项不符合, 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 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并于每年年末与虹桥镇财政所清算上一年镇级补助资金, 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 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待发放对象一致;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专款专用, 专账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17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贴的审批和发放。	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每发现一批次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 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人员审批时间统计表、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材料、明细账等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 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未发现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5	
C2 效益指标	C21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3	≥90%	考察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生活水平改善满意度 ≥ 9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 2% 权重,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C22 缓解补助对象	3	≥90%	考察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经济压力缓解满意度 ≥ 9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 2% 权重,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C2 综合评价	C21 政策执行情况	经济压力							
		C23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0	考察是否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每出现一例事件，扣 50% 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信息，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过程中出现一例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得 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0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建立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主要包括信息化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督查整改机制；②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各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负责人访谈及现场调研，政策主要通过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支内回沪补助对象迁出人员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动态调整，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如死亡，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级部门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时进行动态更新。虹桥镇受理中心每年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督查，但未形成督查整改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 7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5 分。	3.5
	C3 满意度指标	C31 补贴对象满意度	6	≥90%	考察补贴个人对政策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 =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 × 1.0 + “比较满意” × 0.8 + “一般” × 0.6 + “不太满意” × 0.3) / 总样本数 × 100%，满意度 ≥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调查问卷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满意为 99%。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C32 政策 知 晓 率	4	≥ 90%	考察受益对象对政策了解和知晓程度。	知晓程度 ≥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较为了解，问卷结果显示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为 96%。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总分		100							86.1

附件 5 工作底稿

A11“政策目标导向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提高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与国家级、市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②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矛盾。 指标评分细则：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策全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1 指标得分：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与国家级、市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政策文件资料，《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的目标符合国家级、上海市政策文件目标，与上海市为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的目标一致。	2.5
2	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冲突矛盾	政策目标与闵行区虹桥镇其他相关政策内容不存在重叠、冲突矛盾。	2.5
指标得分			5

A21“政策要素完整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政策要素是否包括政策实施周期、实施目的、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申报程序、分工职责、信息公布、监督罚则。 指标评分细则：每个要素各占 12.5%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行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政策要素是否包括政策实施周期、实施目的、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申报程序、分工职责、信息公布、监督罚则。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政策要素包括政策实施周期、实施目的、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申报程序，但未包括分工职责、信息公布和监督罚则的相关内容。	3
	指标得分		3

B11“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办事指南等配套政策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建立实施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②是否按照实施管理机制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措施、资金管理办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1 指标得分：4.8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建立实施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政策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但实施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	1.8
2	是否按照实施管理机制执行。	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宣传，尚未形成制度；档案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将支内回沪申请人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	3
指标得分		4.8	

B21“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建立政策及资金的跟踪监管机制，形成风控闭环。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项目建立跟踪监管机制；②是否按照跟踪监管机制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要素①②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调研、访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1 指标得分：4.8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建立跟踪监管机制	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	1.8
2	是否按照跟踪监管机制执行	根据评价小组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资料，迁出人员和死亡人员均按照流程进行跟踪监管，但未形成跟踪监管机制。迁出虹桥镇人员的一人一档材料直接从镇受理中心转出；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民政局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停止发放，以上仅为实际执行的流程，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	3
指标得分			4.8

B3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且依据充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预算是否具备构成明细；②预算编制是否具备相应编制依据、测算是否准确；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 指标评分细则：要素①-④各占 25%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构成、预算编制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31 指标得分：3.7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3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预算是否具备构成明细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政策补贴分为每月定额生活补助、节日补助、每月分档帮困补助三类。预算构成明细中未包括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	0.75
2	预算编制是否具备相应编制依据、测算是否准确	预算补助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执行，但预算编制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	0.75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仅为定额生活补助内容，分档帮困补助和节日补助缺失	0.75
4	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	预算未调整	1.5
	指标得分		3.75

B3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高于 95%得满分，每减少 1%扣 5%权重，低于 80%不得分。此处仅考核村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资金到位、支出明细、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32 指标得分：4.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3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高于 95%得满分，每减少 1%扣 5%权重，低于 80%不得分。此处仅考核村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预算 1520 万元，划拨区平台资金 14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9%。	4.5
	指标得分		4.5

B41“申报通知公开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申报通知是否在覆盖范围内公开发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各年度是否具备申报通知等并及时公开发布； ②是否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宣讲等方式向受益对象进行公开宣传。 指标评分细则：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申报通知、公开公示材料、现场宣讲宣传资料、图照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各年度是否具备申报通知等并及时公开发布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各年度具备申报通知等并及时公开发布。	1.5
2	是否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宣讲等方式向受益对象进行公开宣传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政策通过线上知青群和网络发布进行政策宣传，将申报通知、告知书和调标信息等告知到补贴对象个人。	1.5
指标得分			3

B42“申报材料完整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人员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申报对象提交材料是否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供，完整且齐全。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抽查情况，每发现一例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2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申报对象提交材料是否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供，完整且齐全。	根据评价小组访谈资料及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申报对象按操作办法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提交材料完整且齐全。根据抽查情况，未发现申报对象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3
指标得分			3

B43“政策实施计划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年度计划各项内容的可行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 ②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与上级政策有联动； 指标评分细则：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年度总结、各级公示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3 指标得分：1.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4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3 年救助总结及 2024 年计划材料，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与上级政策有联动	1.5
2	政策实施年度计划中是否与上级政策有联动	但未结合上一年的不足采取新的手段或方式，不利于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0
	指标得分		1.5

B51“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贴审核过程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虹桥镇受理中心等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且无重复； ②各级是否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指标评分细则：每个要素各占 50% 权重，每有一项符合得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申请材料、各级审核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51 指标得分：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5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虹桥镇受理中心等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且无重复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评价小组抽查部分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明确无遗漏	2.5
2	各级是否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2.5
	指标得分		5

B61“补贴清单公示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信息公开、公示要求进行补贴名单的公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补贴人员名单是否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抽查情况，每有一批未及时公开公示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20%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级公示材料、公示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6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6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补贴人员名单是否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	3
指标得分			3

C11“定额补助应发尽发”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年初编制预算时预估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 100% 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明细、补贴清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1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完成率达 100%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沪定额补助 14539 人次，实际发放 14539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	4
	指标得分		4

C12“节日补助应发尽发”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年初编制预算时预估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 100% 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明细、补贴清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2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完成率达 100%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沪节日补助 10863 人次，实际发放 10863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	2
	指标得分		2

C13“分档补助应发尽发”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年初编制预算时预估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得满分，低于 100% 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3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按年度计划完成补贴对象的认定和发放，完成率达 100%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和预算明细表等材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应发放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 2811 人次，实际发放 2811 人次，应发尽发率 100%。	4
	指标得分		4

C14“补贴对象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申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需满足的个人认定条件 指标评分细则：申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需满足的个人认定条件，每发现一例与文件规定不符，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核查、存档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4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4: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申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需满足的个人认定条件，每发现一例与文件规定不符，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及现场调研，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均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认定条件。其中，个人身份信息与户籍证明相互印证，确保了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支内回沪证明详细记录了支援外地建设的经历，为身份认定提供了关键依据；职工履历表和退休审批表则清晰呈现了工作年限、退休时间等重要信息，与政策要求的认定条件匹配；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也辅助验证了申请人的生活状况等相关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抽查，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3
	指标得分		3

C15“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根据补贴对象条件发放相应标准的补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人员享受补贴标准与其条件相符； ②人员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抽查，每发现一例不符，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资金支出明细、相关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5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5: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人员享受补贴标准与其条件相符	根据评价小组抽查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申请补贴对象提供的支内回沪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个人银行交易清单明细等资料，都清晰地反映出其月养老待遇情况，进而对应到支内回沪人员月养老待遇 ≤ 3700 元，生活补助为400元/人/月； $3200 \text{ 元} \leq \text{月养老待遇} > 2700 \text{ 元}$ ，分档补助350元/人/月的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	2
2	人员实际发放补贴与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结果中补贴标准一致	实际补贴由区级部门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审核后录入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的人员信息发放，不存在任何多发、少发或错发的情况	2
指标得分			4

C16“资金产出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②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指标评分细则：发现一项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6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6: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于每年年末与虹桥镇财政所清算上一年镇级补助资金，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	0.75
2	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补贴实际发放对象与待发放对象一致	0.75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75
4	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0.75
	指标得分		3

C17“补贴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贴的审批和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每发现一批次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扣除 20%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历年人员审批时间统计表、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材料、明细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7 指标得分：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7：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镇受理中心按季度将款项拨至闵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由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拨付至支内回沪补助对象个人账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进行发放。未发现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发放时间的情况。	5
	指标得分		5

C21“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生活水平改善满意度 $\geq 90\%$ 。 指标评分细则：生活水平改善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生活水平改善满意度 $\geq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达到 99%	3
	指标得分		3

C22“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经济压力缓解满意度 $\geq 90\%$ 。 指标评分细则：经济压力缓解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3%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2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经济压力缓解满意度 $\geq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达到 99%。	3
	指标得分		3

C23“有责投诉发生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指标评分细则：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每出现一例事件，扣 5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指标得分：0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2024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信息，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过程中出现三例投诉事件。	0
	指标得分		0

C24“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主要包括信息化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督查整改机制；②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各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4 指标得分：3.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4: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主要包括信息化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督查整改机制。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负责人访谈及现场调研,2024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虹桥镇受理中心每年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督查,但未形成督查整改机制。	1
2	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负责人访谈及现场调研,政策主要通过上海民政救助系统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支内回沪补助对象迁出人员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动态调整,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如死亡,死亡人员清单通过区级部门下发,由镇受理中心核实后进行动态更新。	2.5
指标得分		3.5	

C31“补贴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补贴对象对政策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满意程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 1.0+ “比较满意” × 0.75+ “一般” × 0.5+ “不太满意” × 0.25）/总样本数 × 100%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1 指标得分：6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满意度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满意为 99%。	6
	指标得分		6

C32“政策知晓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4 年支内回沪补助政策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补贴对象对政策了解和知晓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知晓程度 $\geq 90\%$ 指标评分细则：知晓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2%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2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知晓程度 $\geq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4 年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较为了解，问卷结果显示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为 96%。	4
	指标得分		4

附件6 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虹桥镇支内回沪补助政策评价

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1. 主要问题 1, 政策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可进一步指出进而影响了区级发放的执行率。	1. 已增加描述, 见 P40 “预算编制不细化容易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失衡, 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 问题 3, 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具体情况有无说明, 是否普遍, 可对其进行原因分析。	2. 2024 年发生 3 例与支内回沪补助政策执行相关的有责投诉事件, 其中 1 例涉及随迁子女迁出时间及地址异议, 非普遍现象。
3.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政策要素包括政策实施周期、实施目的、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申报程序, 但未包括分工职责、信息公布和监督罚则的相关内容。其责任单位是哪一级责任单位?	3. 由上海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联合负责政策制定。
4.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 是本政策的一个关注点, 可多些文字评价。	4. 已增加, 见 P34 “B51 补贴审核程序规范性: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评价小组抽查部分户籍证明、职工履历表、退休审批表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涵盖申请人关键信息, 保障了审核依据的全面准确; 审核流程上, 受理部门、复核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应审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多部门协同参与, 保障了补贴发放公平公正。”
5. 同上,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和 C15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建议多些文字着墨。	5. 已增加, 见 P38 “C14 补贴对象合规性和 C15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性”
6. 调查问卷中的部分数据可再分析, 有助于问题分析和相关建议, 例如您是否对虹桥镇受理中心是否进行过投诉, 有 6 个投诉的问卷反馈。	6. 调查问卷中的 6 个投诉反馈的投诉原因均填无, 无法获取可分析的内容。
7. 关于信息公开的问题。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及网络检索, 由于支内回沪属特殊人群不适合公示, 补贴人员名单未在上海市网站、闵行区虹桥镇政府门户网站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市总工会发布的政策未明确实施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既然该政策实施在信息公开方面有其特殊性, 建议取消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得满分。	7. 已修改, 见指标体系 “B61 补贴清单公示合规性”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是把第三机构的工作计划全盘复制到该段章节中, 连日期都未删除。建议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进	8. 已修改, 见 P2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行说明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过程。	
9. B11 实施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和 B21 监管机制建立及有效性情况均有扣分，但 C24 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未扣分，建议按同口径进行扣分。	9. 已修改，见指标体系“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表 1-3 中增加“每年度分项的总合计”便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比对。	10. 已在表 1-3 中增加“每年度分项的总合计”
11. 建议补充 2022 年政策调整相关内容不列入本次评价范围的理由。	11. 根据要求，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在 2024 年的实施与执行。